联合国 S/PV.6463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五年

第六四六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迪卡洛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乔拉科维奇女士
	巴西	邓洛普夫人
	中国	孙晓波先生
	法国	勒法拉贝·杜海伦夫人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70455 (C)





2010年11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88)

2010年11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74)

上午 11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88)

2010 年 11 月 5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74)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651，其中载有奥地利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588,其中载有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并注意文件 S/2010/574,其中载有2010年11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有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966(2010)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安理会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是由于两法庭拖长其工作而不得不采取的步骤。两法庭的工作本来是要在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的框架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结束的。两法庭曾有各种机会做到这一点。然而，两法庭却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我们坚信，今天的决议是关于两法庭活动期限问题的最后一项决议，并且两法庭的活动将在 2014 年年底全部结束。

我们欢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奥地利为达成今天非常困难的妥协所作的贡献。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这项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其审判和上诉之后继续履行基本的法律职能作出安排，包括规定审判必须被绳之以法的其余逃犯。

决议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按照决议的规定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剩余工作。在提出这一要求时，我们鼓励两法庭继续探讨一切措施，以确保毫不拖延地完成工作，同时顾及适当程序和司法独立的需要。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日本衷心感谢奥地利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作了巨大努力，促成了我们刚才通过的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决议。

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体现了国际社会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决心。两法庭为促进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重大贡献。

今天，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机构，它将接任基本职能，并维持两法庭遗产。铭记该机制的崇高使命，日本将按照国际确立的关于刑事事项的原则并在我国宪法框架内，竭尽全力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进行合作。

最后，我们吁请两法庭迅速完成其工作。我们还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组织继续合作，以实现向该机制的顺利过渡，以便使我们能够毫不拖延地继续推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今天通过了设立一个永久、适当机构的决议。该机构将在两法庭关闭之后继续运作，并完成两法庭职能，确保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我们高度赞扬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奥地利大使迈尔-哈廷所做的工作，以及法律事务厅和两法庭本身在完成这项重要任务方面所提供的支持。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今天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是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发出了安全理事会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强烈信息。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高级别逃犯不能逍遥法外。两法庭的遗产也将得到维护。与此同时，决议向两法庭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采取一些可能措施以迅速完成其工作、为其关闭做准备，以及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

鉴于我们长期以来注重法治，奥地利为能够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并促成通过今天的决议感到高兴和荣幸。我非常想要感谢所有代表团体现了妥协精神，从而促成今天决议的通过。我还要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在过去两年为工作组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